

**第 6202 號公告**

**太平紳士條例 ( 第 510 章 )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依據《太平紳士條例》第 3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太平紳士，由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：

區志光先生，P.D.S.M.

陳浩濂先生

陳百里博士

徐德義醫生

鍾偉強博士

徐英偉先生